

《入中論》自相空的探究

林崇安

(法光雜誌,211 期,2007)

一、前言

對於佛陀所說的「諸法無我」，歷代大論師們有不同的探索和發揮，都值得參考，不應偏廢。中觀宗應成派的一個不共的主張就是諸法自相空。自相是「自己的義相」的省略。自相空是「以自相空」的省略。以下先列出月稱論師的《入中論》中有關「自相空」的偈頌，而後參考宗喀巴大師的《入中論善顯密意疏》，來探究「自相空」這一重要的論題，最後略探自相和空性的源流。

二、入中論的相關偈頌

(一) 略標

「變礙等無性，是為自相空。」

(二) 廣說

(1) 根法自相

色相謂變礙，受是領納性，想謂能取像，行即能造作，各別了知境，是為識自相。蘊自相謂苦，界性如毒蛇。佛說十二處，是眾苦生門。所有緣起法，以和合為相。

(2) 道法自相

施度謂能捨，戒相無熱惱，忍相謂不恚，精進性無罪，靜慮相能攝，般若相無著，六波羅蜜多，經說相如是。四靜慮無量，及餘無色定，正覺說彼等，自相為無瞋。三十七覺分，自相能出離，空由無所得，遠離為自相，無相為寂滅，第三相謂苦，無癡入解脫，相謂能解脫。

(3) 果法自相

經說善決擇，是十力本性。大師四無畏，本性為堅定，四無礙解相，謂辯等無竭。與眾生利益，是名為大慈。

救護諸苦惱，則是大悲心。喜相謂極喜。捨相名無雜。
許佛不共法，共有十八種，由彼不可奪，不奪為自相。
一切種智智，現見為自相。餘智唯少分，不許名現見。

(三) 總結

若有為自相，及無為自相，彼由彼性空，是為自相空。

(以上的偈頌採用法尊法師譯文，以下的解說依據藏文《入中論善顯密意疏》重新校譯)

說明：根法、道法、果法是指從色一直到一切相智（一切種智）的般若一百零八法類。根（gzhi），法尊法師譯為因，此字有時譯為所依、事、依處。根法有五十三法類，屬於雜染法；道法和果法有五十五法類，屬於清淨法。此處偈頌一方面列出主要法類的自相，一方面標出自相空。

三、《入中論善顯密意疏》的解說

(一) 自相和自相空

《入中論善顯密意疏》有下列四段的解說值得探究：

- 1 「此諸自相，是指內涵意義，而不一定周延，是標舉各各自性之主要者而說。」
- 2 「從色乃至一切相智（種智）之諸『義相』，唯是能標彼諸法之自體性，與正因所破之『自相有』（以自相存在），有大差別。」
- 3 「色蘊之義相謂變礙，『等』字含攝乃至一切相智之一切染淨諸法各自之義相，此等實事以自己之體性存在是為無有，此是自相空。」
- 4 「若有為法之自相及無為法之自相，彼等自相即由彼自性空，是為自相空。」

探究：

1 自相是「自己的義相」的省稱。在因明學上，「義相」和「名標」關連在一起，每一名標只有一個義相。這是相當於每一名詞只有一個定義。義相大致同於定義；Debate in Tibetan Buddhism 一書中，將義相英譯為 definition，名標英譯為 definienda。名標和義相必互相周

遍。任何一法都有其各自的義相，稱之為自相。義相和定義是人為的，因為是從諸法標舉出各各自性之主要特點，所以不一定周延。

2 所以，從色一直到一切相智，都可以人為地找出義相，用以標出諸法各自的基本性質，因而各法有其「自相」。中觀宗應成派以正因（正確的理由）所破的是「自相有」（以自相存在），而不是「自相」（自己的義相）；「自相」和「自相有」有很大的差別，不可混而為一。

3 色蘊的義相是「堪為色」（傳統上翻譯為變礙）；從色蘊到一切相智，五十三雜染法類和五十五清淨法類，諸法都有各自的義相。但是這些法都不是以自己之體性存在，都不是以自相存在，都是自相空。

4 一切法不外是有為法和無為法。有為法和無為法也有各自的義相（自相），但是彼等自相即以彼自性空，都不是以自性存在，也都不是以自相存在，都是自相空。

（二）廣說根、道、果的自相

依據《入中論善顯密意疏》，上述根法、道法、果法中諸法的自相如下：

（1）根法自相

色蘊之自相：變礙。

受之自相：具有苦、樂、捨三種領納之性。

想之自相：執取青黃等外像，與苦樂等內像之差別；「像」為境之細差別。

行之自相：造作，謂除四蘊外餘有為。

識之自相：各別了知色、聲等境。

蘊之自相：苦。

界之自相：能令有情執取於輪迴，如同毒蛇捉取於他而作損害。

處之自相：佛說「能生眾苦，是苦生門。」

緣起之自相：因緣之和合。

說明：以上簡略舉出五蘊、界、處、緣起的義相，界可分十八界，處可分內外六處，緣起可分十二項目，界還可分地、水、火、風等六界，此處省略之。

(2) 道法自相

布施波羅蜜多之自相：身、受用、善根完全放捨之心。

尸羅之自相：從無有煩惱之熱惱，獲得清涼。

忍辱之自相：不瞋恚，即能忍耐心。

精進之自相：攝持無罪之善法，勇悍為性。

靜慮之自相：攝一切善法故，於善所緣心一境性。

般若之自相：不貪著，為趣涅槃，於任何法都不貪著，破實執故。

四種靜慮、慈等四無量及餘空無邊處等四無色定之自相：具有無瞋恚之相，因為彼等由離瞋恚乃能得故。

三十七菩提分法之自相：能獲得出離解脫。

空解脫門之自相：實執所得諸分別垢不能染故，具有遠離之相。

無相解脫門之自相：由相不可得故，具有寂滅之相。

無願解脫門之自相：於行苦之性正觀為苦，更及以通達真實性之慧觀察諸行之住理，不希願三有盛事，並於出世果位，亦不執為實有而生希願故，具有苦及無癡之相。

八解脫之自相：能解脫諸等至之障。

a 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、b 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之自相：此二是阻礙變化之障之對治。

c 淨解脫第四靜慮之自相：此是樂於變淨色、不樂於變不淨色之雜染之對治。

d-g 四無色等至解脫之自相：住順解脫道之現法樂住道。

h 想受滅等至解脫之自相：住寂滅道之現法樂住道。

說明：以上簡略舉出六波羅蜜多、四靜慮、四無量、四無色定、三十七菩提分法、三解脫門、八解脫的義相，另有十八空、四聖諦、九次第定、五神通、四三摩地、四陀羅尼門等項目，或於他處解說（如十八空是屬於道之所緣），此處省略之。

(3) 果法自相

力之自相：具有善決擇之自性或義相，因為以善決擇諸境，具有於境無礙而轉之義相故，稱之為「力」。

四無所畏之自相：具有極堅定性為相，因為任何敵者不能動故。

四無礙解之自相：具有法、義、詞、辯等無竭無盡之相。

大慈之自相：與諸眾生利益安樂。

大悲之自相：救護一切苦惱有情。

大喜之自相：具有極歡喜之相。

大捨之自相：具有於此不貪，於彼不瞋，遠離貪瞋，無雜之相。

許佛不共法有十八種，具有不被他奪之自相，何以故？因為佛無有不共法之所治品誤失等事，無隙可乘，不能映奪，不能屈伏故。

一切相智智之自相：具有現見一切所知之相。

說明：以上簡略舉出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解、大慈、大悲、大喜、大捨、十八佛不共法、一切相智智之自相。另有五補特伽羅和三智中的事一切智和道一切智，不屬於究竟的果法，因而此處不列入。

四、自相和自相空溯源

(1) 以上諸法之「自相」是月稱菩薩（西元 650 年）的整理，大致順著早期歷代論師的看法，如無著（350 年）的《集論》、世親（360 年）的《俱舍論》。

(2) 這些「自相」又可上溯到佛陀所說的經典，例如，五蘊的自相是來自《雜阿含經》（四六經），釋尊（約西元前 500 年）說：

「若可闕、可分，是名色受陰。……是故闕是色受陰。……諸覺相是受受陰，何所覺？覺苦、覺樂、覺不苦不樂，是故名覺相是受受陰。……諸想是想受陰，何所想？少想、多想、無量想，都無所有作無所有想，是故名想受陰。……為作相是行受陰，何所為作？於色為作，於受、想、行、識為作，是故為作相是行受陰。……別知相是識受陰，何所識？識色，識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是故名識受陰。」

以上佛法術語的舊譯，轉成玄奘的新譯如下：

「闕是色受陰」，就是「變礙是色取蘊」。

「覺相是受受陰」，就是「領納相是受取蘊」。

「諸想是想受陰」，就是「執取像想取蘊」。

「為作相是行受陰」，就是「造作相是行取蘊」。

「別知相是識受陰」，就是「各別了知相是識取蘊」

可知這些自相，是源至佛陀，並經過歷代論師的整理編入論典中。

(4) 月稱菩薩在《入中論》中發揮中觀宗應成派的不共看法，主張「諸法自相空」，這是上承龍樹（西元 200 年）和提婆菩薩（230 年）的看法。再往上追溯，這些空的義理是來自《大般若經》卷五十一，佛說：

「復次善現！菩薩摩訶薩大乘相者，謂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勝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際空、散空、無變異空、本性空、自相空、共相空、一切法空、不可得空、無性空、自性空、無性自性空，是菩薩摩訶薩大乘相。」

(5) 若再往上追溯，空的義理和實踐是來自釋尊所教導的《阿含經》，如：

例一、《增一阿含經》（四〇六經）中，釋尊對舍利弗說：

「觀察諸法已，便得空三昧，已得空三昧，便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當我爾時，以得空三昧，七日七夜觀視道樹，目未曾眴。舍利弗！以此方便，知空三昧者，於諸三昧最為第一三昧；王三昧者，空三昧是也。」

例二、《中阿含經》（一九〇小空經）中，釋尊對阿難說：

「阿難！彼我所說，汝實善知、善受、善持。所以者何？我從爾時及至於今，多行空也。」

例三、《中阿含經》（一九一大空經）中，釋尊對阿難說：

「阿難！如是比丘觀時，則知內空成就遊，心不移動，趣向於近，得清澄住，解於內空者，是謂正知。……解於外空者，是謂正知。……解於內外空者，是謂正知。」

由以上三個《阿含經》的例子，可以明顯看出釋尊對空的重視。

五、略加探究

(1) 月稱菩薩在《入中論》中，一方面列出諸法的自相，一方面主張「諸法不是自相有、諸法是自相空」的觀點。諸法的自相是人為的義相，佛陀順著世間給出義相，這是人們溝通時所必須，是屬於世俗有。為何諸法有其「自相」而又說「自相空」？簡單說明如下：例如某甲此時有其個性和特徵（如憂鬱），這是他的「自相」，但是某甲之所以成為某甲，是由這些「自相」所成立的嗎？追究下來，某甲此時之憂鬱是由因緣所成，小時未必如此，如果是自相所成，那麼他從生到死，都必是憂鬱，絕不改變；而事實不是如此，所以說，某甲不是以自相所成、不是以自相存在，而是自相空。若堅持「諸法以自相存在（自相有）」，就必不符緣起的事實。

(2) 以自相存在、以自相所成，稱之為「自相有」，有時又譯作「有自相」；不以自相存在、不以自相成，稱之為「自相空」、「自相無」，有時又譯作「無自相」。這些術語翻譯時的混用，易造成一些困難。如何解決？一般要從句子的上下文來掌握其意義，是指單純的「自相」還是「以自相存在」（自相有）；是指「無」還是「不以自相存在」（自相空）。能區分開來，就不會覺得意義不清。

六、結語

「諸法無我」是佛法的核心命題，可以由不同角度來探討，應成派認為要深入到「諸法自相空」或「諸法不以自相成」才能掌握細品的無我和中道，並符合甚深的緣起義理。任何一法雖有世俗的「自相」而又「自相空」。諸法的一般自相是「有」，若認為是無，就落入斷邊；諸法是自相空，不是以自相存在，若認為是自相有或以自相存在，就落入常邊。唯有脫離這種斷邊和常邊，才是立足於佛法的中道。